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鸿基”）董事局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深鸿基的委托，担任深鸿基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将载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海通证券就本次保荐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鸿基提供。深鸿基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所作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深鸿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保荐意见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深鸿基/公司：	指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社会法人股	指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募集法人股	指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枫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澄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市象山区香桂苑酒楼、上海世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纺纱有限公司、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单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
本保荐意见	指海通证券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

	荐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董事局：	指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一、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深鸿基总股本 469,593,364 股，其中非流通股 182,792,896 股，流通股 286,800,468 股。非流通股由社会法人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枫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澄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市象山区香桂苑酒楼、上海世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纺纱有限公司、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6 家单位持有。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鸿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1、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的对价

于股改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深鸿基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2.0 股股份。该等对价相应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深鸿基的权益。

## 2、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0 股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将获得 57,360,094 股深鸿基的股票，以 2005 年 12 月 16 日收盘价 2.12 元计算，按照方案实施后深鸿基的自然除权股价 1.77 元( $1.77 = 2.12 / (1 + 0.20)$ )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总价值 101,527,366 元。深鸿基的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后，降低了流通股东的持股成本，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合理核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定承诺义务：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于2005年12月15日与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15,730,000股转让给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10,010,000股转让给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740,000股，股份比例为5.48%。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若在股权分置实施日前受让方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对受让方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受让方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针对上述承诺，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履约保证：

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承诺人违反承诺

---

时，保荐机构将督促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述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鸿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深鸿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在深鸿基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深鸿基股份的情况以及本保荐意见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深鸿基流通股份的情况。
-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深鸿基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深鸿基流通股股东注意，深鸿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 (1)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

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对深鸿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深鸿基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到了合计持股数量超过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总数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也体现了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因此,本机构同意担任深鸿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保荐人:李保国

项目主办人:潘 晨、王中华

---

项目组成员：汪 烽、叶 丹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 真：021-53822542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邮政编码：200021

---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关于深鸿基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保国

项目主办人签字：潘 晨、王中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6 日